附件 1

山西省肿瘤医院

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施科教兴院、人才强院战略，加强继续医学教

育管理，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制度，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，依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教育厅共同修订的《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继续医学教育是继基础医学教育、毕业后医学教育

之后，以学习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的终身职业教育。目的是使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动适应卫生服务需求，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，不断更新、完善知识结构，增强创新能力，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实现终身教育和职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继续医学教育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，坚持遵循规律，

协调发展；按需施教，讲求实效；完善管理，强化监督；考核评估、确保质量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- 3 -

**第四条** 山西省肿瘤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全面负责医院

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、组织、领导、协调、质量监控及日常管理。山西省肿瘤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教科。

**第五条** 山西省肿瘤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为卫生专业

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必要条件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主动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，按照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安排，接受考核。

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

**第六条** 继续医学教育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以现代医学科

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知识和新方法为重点，注重先进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，重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，按需施教，讲求实效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注重加强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及卫生法

律法规的教育，培养高素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山西省肿瘤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定期公布国家

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选择参加与专业和岗位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第四章 考核

**第九条** 山西省肿瘤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依托山西省继续

- 4 -

医学教育管理平台。

**第十条**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Ⅰ类≥10学分，Ⅱ类≥

15学分，其中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Ⅰ/Ⅱ类）≤10学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继续医学教育达标作为干部考评、卫生专业技术

人员聘任、技术职务晋升、执业变更和再注册、医师定期考核、护士定期考核和延续注册、科研课题申报的必备条件之一。